

本辦法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0日新北教技字第1090367665號函核定辦理。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12月9日發訓字第1082504412號函以及108年12月13日北分署創字第1080028441號函辦理。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9年高職日間班招生辦法與簡章

校址：23144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42號

電話：02-29155144 分機126 實習處建教組

傳真：02-2912-9435

網址：<http://www.ncv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高職日間班招生辦法

壹、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辦理依據和宗旨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90367665 號函辦理。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 12 月 9 日發訓字第 10825004412 號函核定。
- (三) 本校 10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二、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學校則輔導其轉學或轉科。但不再享有本案相關補助。

三、學費補助：

凡通過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而就讀本校之訓練生，學費由政府補助，訓練生須負擔雜費。若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規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之身分」者，補助其全額學雜費（補助身分請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

四、辦理模式：

雙軌訓練模式(3天在校上課、3天在職場上班、1天休息；擬定為星期五、六、日上班；星期一休息；星期二、三、四上課)。

五、學歷經歷雙向認證：

經修業期滿，學科成績合格並修畢教育部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各校依法授予學位證書；完成本計畫培育且按規定繳齊訓練週誌，另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訓練生在訓期間參加專業職能認證考試合格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專業職能認證證書。在求學期間除了習得學科知識外，更能在國內知名企業累積實務職場經驗。

六、報名資格：

本班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凡我國之公民，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歷年齡在29歲以下者（民國80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皆得報名參加。

七、招生科班：觀光事業科1班。

八、招生名額：22名。（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實際核定數為準。）

九、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

- (一) 報名地點：南強工商實習處建教組。
- (二) 學校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42號。
- (三) 連絡電話：02-2915-5144分機126(建教組)。

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陳報新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報名、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項目分「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筆試項目為「自傳」及「職場倫理道德」。本校「筆試」成績高低暨志願順序，以及考生參加事業單位與合作學校之「面試」公告職場體驗名單，並依職場體驗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招生重要日期如下：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招生簡章	109年4月6日(星期一)	下載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現場報名	109年4月13日(星期一)到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止	報名費300元，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近照
職前基礎訓練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開始~7月30日止	正式上課課程：觀光事業科(90小時)之基礎訓練(計入學分)
試務公告：筆試與面試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公告在學校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筆試與面試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	自傳及職場倫理道德筆試；事業單位面試
公告職場體驗名單—筆試與面試結果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點以前	公告在學校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職場體驗說明會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10:30-12:00	本校圖書會議室
職場體驗 I	109年8月3日(星期一)到 109年8月14日(星期五)	向錄取事業單位報到並進行為期兩週之職場體驗
第一梯次放榜	109年8月14日(星期五) 下午七點以前	錄取名單公告在學校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公告遞補職場體驗名單	109年8月14日(星期五) 下午七點以前	公告在學校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報到、繳交服裝費 (第一梯次)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	
職場體驗 II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到 109年8月28日(星期五)	向錄取事業單位報到並進行為期兩週之職場體驗
第二梯次放榜	109年8月28日(星期五) 下午七點以前	錄取名單公告在學校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報到、繳交服裝費 (第二梯次)	109年8月31日(星期一)	

一、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二) 報名手續：

1. 報名表：繳交報名表並請詳細填寫，並於當場發放准考證。於規定處黏貼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近照1張、1張貼准考證，共2張，並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2. 查驗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3. 繳交報名費：300元。

二、評選方式：測驗、面試遴選以及職場體驗，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在校學習領域評

量成績。

(一) 辦理方式：評選成績計算方式，擇優錄取遞補，至額滿為止，採以下列方式辦理評選：

- 筆試。
- 面試。
- 職場體驗。

其他：當上述評選之總成績相同時，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

(二) 計分方式：

1. 按考生填選之志願廠商，以及依照筆試分數高低排列面試順序。
2. 面試計分比例：事業單位佔 100%。
3. 總成績：筆試占總成績 20%，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80%。

(三) 基於安排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實習及職場特殊性，本班得採不足額錄取。

三、公告及通知方式：錄取結果於本校教務處最新消息公佈欄張貼榜單，並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vs.ntpc.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錄取通知由本校逕行寄發。

四、報到日期及事項

- (一) 報到日期：分別為兩梯次109年8月17日（星期一）和109年8月31日（星期一）。
- (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 攜帶文件：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報到當日需繳服裝費。

五、備註

- (一)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報名遴選面試資格。
- (二)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報名遴選面試資格。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三) 為培養學生基本操作能力及專業知識，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應於109年7月期間，於本校接受觀光事業科（90小時）之基礎訓練，同時該課程是計入學制畢業學分數之內。

參、志願選項及錄取名額

一、本校招生之類科為

餐飲服務

 職類，招生名額共 22 人。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錄取人數如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學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三、本校配合之合作廠商及開班人數如下：

合作科別	核定人數	職類	事業單位名稱	個別錄取人數
觀光事業科	22	餐飲服務 (22)人	1.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杏子豬排)	6位
			2. 國業股份有限公司(龐德羅莎)	6位
			3. 台灣吉豚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位

肆、筆試、面試遴選和測驗日期、項目及地點

一、測驗日期：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二、項目與時間表：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項目		時間
		進場準備	
筆試	填寫自傳		13:10-14:20
	職場倫理道德		
	進場準備		14:30-14:40
面試遴選	事業單位		14:40-16:00
備註：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國中畢業證書及原子筆(黑色或藍色)作答。			

三、地點：設於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試場分配表等事宜於學生報名時通知並公佈於學校網頁。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服儀整齊，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二)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三)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五、計分方式：

- (一) 面試計分比例：事業單位佔 100%。
- (二) 總成績：筆試佔總成績 2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80%。

伍、面試結果公告

- 一、面試通過與否係依據面試結果而定。
- 二、各事業單位及合作學校依考生面試評量成績，決定面試通過名單，「面試通過人數」為各事業單位錄取名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以參加職場體驗。
- 三、本校訂於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以前將面試通過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

陸、面試通過生報到及職場體驗

- 一、職場體驗說明會日期：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 二、地點：本校圖書會議室。
- 三、經面試合格之考生，將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共分為兩梯次。
(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標準並給予協助)。
第一梯次：面試通過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到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
第二梯次：備取面試合格考生，於第一梯次職場體驗若仍有餘額者，得參加事業單位安排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到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之職場體驗。
- 四、面試通過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
各事業單位得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各志願選項之招生錄取名額。
-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柒、錄取公告

- 一、各事業單位依面試通過生之職場體驗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合作學校最低開班人數，由事業單位與合作學校共同決定得不開班，錄取之考生優先輔導就讀本校其它科班。但不再享有本案相關的補助。
- 二、本校訂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將進行第一次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進行第二次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www.ncvs.ntpc.edu.tw/>)及本校校園。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第一梯次錄取考生應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事業單位之通知前往事業單位報到，第二梯次錄取考生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本校辦理報到。若未完成本校及事業單位報到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及各項補助事宜。

玖、試場規則

- 一、請於考試當天下午 13 時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原子筆（黑色或藍色）到試場。
缺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任何一種均不得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或駕照、健保卡替代。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五、「填寫自傳、職場倫理（筆試）」應試須知：
 - （一）請準時入場。13：00（預備鈴響）考生入場，事前說明及填寫資料；13:10（鈴響）開始作答，遲到 15 分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正本，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 （三）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四）試場內不得飲食。
 - （五）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做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
 - （六）測驗中不得中途離場，亦不得提早交卷，否則不計分。
 - （七）本測驗採人工閱卷。
 - （八）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做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 （九）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測驗規定或不符合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十）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申訴處理

- 一、為確定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考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凡參加本次甄選之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校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次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校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校甄選發生申訴事件時，應於三日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校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校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若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校。本校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校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知會相關單位。
-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件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校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校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四、各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科。則不再享有本案相關補助。
- 五、寒暑假得依事業單位要求配合實習，但需給予薪資。
- 六、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學校則輔導其轉學或轉科。但不再享有本案相關補助。
- 七、本招生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壹、訓練生定義

係指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由本計畫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共同組成「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委員會」，經公開招生、甄選程序錄取且接受雙軌制訓練者。

貳、訓練生權利

一、在各分署方面：完成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在合作學校方面：

- (一)訓練生在校期間應享有正式學籍。
- (二)訓練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並修滿教育部規定之學分，各校得依法授予教育部認定之日間部畢業證書。
- (三)享有合作學校輔導機制以及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等相關權利。
- (四)合作學校應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三、在事業單位方面：

- (一)事業單位應依合作學校該年度招生簡章公告之數額，每月定期以實際工作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工作津貼。
- (二)工作崗位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不得輪值大夜班，以不強迫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數為原則，其總訓練時數、休息、休假及因工作崗位訓練之必要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數及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數津貼或對應補休之給予，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工作崗位訓練，訓練生不應擔任危險性工作。
- (四)事業單位不履行契約或未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落實訓練，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經各分署認定後，得要求事業單位配合協助轉場事宜並賠償訓練生之損失。
- (五)完成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參、訓練生之義務

一、在各分署方面：

(一)配合措施：

1. 訓練生與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契約之簽訂。
2. 透過合作學校統一辦理學(雜)費補助之申請。
3. 配合各分署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
4. 結訓後須配合各分署就業情形調查。
5. 離退訓前須配合各分署各項協辦事項。

(二)離退訓作業：

1. 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如有不遵守本計畫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工作崗位訓練，並終止或解除契約。
2. 訓練期間訓練生不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各分署得要求其賠償工作崗位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二、在事業單位方面：

- (一)應遵守事業單位工作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二)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訓練，終止或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三)若有擅自解約情事，並造成事業單位重大損失，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四)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五)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第一學年和第二學年之寒暑假期間訓練生必需修習共 12 學分學校課程。此外，事業單位另再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或給予補休。

(六)訓練生因故退出工作崗位訓練時，將同時喪失本計畫在校學籍資格。

三、在學校方面：

(一)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二)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

(三)訓練生需遵循學校校規，如有違反規定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四)每位訓練生訓練週誌應送學校審視簽章，由合作學校之本計畫專班導師會簽，併入在校成績計算。

(五)若訓練生因故辦理退(休)學，將同時喪失本計畫在事業單位訓練資格；惟有特殊情況由各分署個案認定之。

四、在認證考試方面：

訓練生應參加本計畫認證考試；通過測驗後，始可取得本計畫專業認證證書。

肆、訓練生問題反應

一、訓練期間如訓練生遭遇任何不平之待遇或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應透過下列方式反應：

(一)在學校方面：提供專班導師或本計畫之各校連絡窗口給予協助。

(二)在事業單位方面：提供現場指導師傅、本計畫種子人員或訓練協調經理給予協助。

(三)在督導及執行單位方面：透過本計畫專屬網站(www.dual.nat.gov.tw)或電洽當地分署連絡窗口。

(四)在專屬網站使用(線上週誌填寫)方面：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詢問。

二、訓練生之問題或建議應先向學校或事業單位反應，如學校或事業單位未處理，再逕向督導及執行單位方面反應。

三、訓練生於問題反應或建議時，須具名並提供就讀學校或訓練之事業單位名稱，並詳述問題之事由，以利各單位窗口問題解決。

【附件二】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長	徐美鈴 校長				
訓練協調經理	林本樑組長	學校電話	02-29155144	分機	126
		傳 真	02-29129435		
		e-mail	LPL018@ncvs.ntpc.edu.tw		
網 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校 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二、參與職類					
辦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職				
辦理職類	餐飲服務				
配合科系	觀光事業科				
科系網址	http://tour.ncvs.ntpc.edu.tw/				
三、學校簡介					
<p>本校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文教區，交通便捷。自民國 46 年成立至今已 61 年，由初中、完全中學、普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轉型為工商職校，即目前之技術型高中。現有汽車科、資訊科、觀光事業科、戲劇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及多媒體動畫科，合計 7 類職科。</p> <p>本校創校開始，強調教育與生活結合，提昇人文素養，藉由專業教學之啟發，建立學生積極健康的人生觀，內化關懷社會與自然環境之胸襟，成為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知能的好人才，「溫馨校園、全人教育、永續發展」為教育大願景，以「有品、專精、創意、多元」為學校教育願景，以「務實致用」與「適性揚才」為學校教育目標，結合「忠於國；勤於學；誠於人；篤於行」之校訓，朝「涵養『健康優質』的學校文化；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氣氛；匯聚『因材施教』的學習動力」之學校發展目標邁進。</p> <p>南強工商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學校成員努力的共識，在願景目標下務期透過課程及專業訓練，內化學生品德，強化學生專業技術，培養自發創意表現，增強產學鏈結與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務實之產業人才，奠定學生職涯發展之基礎。</p>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1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	台灣吉豚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陳逢時	電話	02-25032766	分機	810
				傳真	02-25033111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大同街 43 號 4 樓			e-mail	dodo520818@hands.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p>【吉豚屋】為日本最大連鎖豬排專門店，目前在日本全國已開設超過三百家的門市。為了讓每個人都能品嚐到最完美品質的炸豬排，特別研發全球獨家專利的全自動炸豬排機，所製作出來的豬排不但外觀呈現漂亮的金黃色澤，精確的油炸時間及溫度的控制，還能保持豬肉的鮮甜多汁，更能長時間保有炸物獨有的酥脆度不易回軟，達到豬排外脆內嫩的最高境界。</p> <p>【未來展望】 年度來客 3,000 萬人次。 單就豬排丼商品，日本一年販售 1,400 萬份。</p> <p>未來展店以全省為目標，且計劃性引進其他多元化品牌來台，歡迎喜歡食物，喜歡人，對經營餐廳有興趣的人與我們共同活躍於世界，一起成長進步。</p> <p>【經營理念】</p> <p>秉持著『品質、服務、美味』三大精神，希望提供台灣消費群眾，以平實的價格，亦能享受日本美味的豬排餐點，提供全新的用餐體驗。</p>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職類 餐飲服務	(1)招募數:10 人 (2)合作學校: 南強工商 (3)科系:觀光事業科 (4)訓練地點: 新北市, 台北市門市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 計算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時新台幣 158 元整 計算基準:投保級距 23,800(依勞基法規定), 實領依實際工作天數及 時數計算 (6)每週訓練天數: 3 天 (7)每日訓練時數: 8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 9:30-20:00 (9)輪班方式: 09:30~20:00(排班制, 分早中班, 各 8 小時)依公司需求安排其工 作時段, 每 4 小時會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 不給薪(視營運狀況安排 休息時間)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帶班時間)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 薪 資以申請當年度年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1-10 人 業務範圍: 正職社員 薪資約: 27000 起
------------	---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 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 訓練期間實習地點, 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調動、調整。)

A. 宿舍: 無 免費提供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 每月 _____ 元
 備註:

B. 伙食: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每月 _____ 元 備註:

C. 交通車: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每月 _____ 元 備註:

D. 補助或獎金: 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他 業績達成獎金(不含入生
 活津貼)

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1. 國定假日雙倍時薪

2. 付薪休假(依工時比例計算), 如: 年假、病假等

3. 勞健保、團體意外險

4. 免費制服

5. 全勤獎金、生日禮金、三節禮金

6. 部門尾牙(任職滿一年者)

7. 留任績效獎金(任職滿半年者, 考試成績合格者, 每年 12 月底進行評核, 一年一次)

五、其他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報到前須提供公膳人員勞工體檢與健檢報告(A 肝、傷寒、X 光)(任職滿三個月補助 6000 元)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2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	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林佳瑜	電話	02-23779990	分機	251
				傳真	02-27326831		
	106 台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 267 號 17 樓之 4			e-mail	sunnylin@ponderosa.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p>龐德羅莎源於美國，原來是一家牧場的名字。1965 年龐德羅莎在印第安那州的 KOKOMO 市嘗試成立牛排館，由於所用產品均為自產自銷，成本大幅降低，在『高品味享受，大眾化消費』的吸引下，為消費大眾所接受，而逐漸發展成全美性的連鎖牛排餐廳！</p> <p>龐德羅莎的國際化始於 1982 年，今日在美國、加拿大、波多黎各、巴林、柯威特、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臺灣都可看到龐德羅莎牛排沙拉餐廳。1990 年，在併購了 BONANZA 集團後，龐德羅莎成為世界最大的牛排連鎖餐廳，擁有店數超過 1,300 家。</p> <p>龐德羅莎餐廳是國業公司在 74 年自美國引進美式餐飲與自助式沙拉的連鎖餐廳，並於 75 年開立第一家分店，這二十多年來我們採取穩健的經營方式，目前在北台灣與中台灣擁有五家直營分店，目前第六家分店正在籌備中；經營內容：美式餐飲服務，主要為各式牛排、魚排、雞排、豬排及無限量供應美式沙拉百匯。</p> <p>目前餐飲業市場活絡，前景看好且更具有前瞻性，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有良好工作環境，也提供學習及成長空間，參加雙軌旗艦計劃的目的，是希望能整合「教育」與「建設」兩方面的功能，由學校及事業機單位共同培育人才。也期望在學生畢業後可以成為龐德羅莎的重要幹部；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畢業後的學生我們希望能留下來，我們有完整儲備幹部的培訓計劃，從實襄到襄理、副理、經理，每年都有考試的升遷制度，有很好的福利措施，鼓勵幹部入股成為我們的好伙伴還有員工分紅，為的是讓幹部員工認同我們，進而一起為龐德羅莎打拼。</p> <p>**龐德羅莎三大經營理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Quality 品質 ● Hospitality 服務 ● Cleanliness 清潔衛生</p> <p>**龐德羅莎的新主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健康活樂 ● 均衡營養 ● 美食零負擔 ● 清楚衛生 ● 物超所值 ● 天天五蔬果</p> <p>實習分店：</p> <p>台本店-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2 樓 電話：(02) 2366-0046</p> <p>內湖店-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68 號 2 樓 電話：(02) 2793-5761</p> <p>京華城店-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3 電話：(02) 3762-1998</p>							
<p>(註 1: 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 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類 餐飲服務</p>	<p>(1)招募數:6 人 (2)合作學校: 南強工商 (3)科系:觀光事業科 (4)訓練地點:台北地區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 計算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時新台幣 158 元 (6)每週訓練天數: 3 天 (7)每日訓練時數: 8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 9:20-22:00 (9)輪班方式:排班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帶班時間) 中午 11-12 時 下午 16-18 時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年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5 人 業務範圍: 內場:餐點,沙拉吧製作,外場作業:桌邊服務,收銀,顧客關懷,行政:初階管理,存貨管理,清潔衛生,設備管理 薪資約: 27000~30000 元(月薪)</p>
<p>四、福利</p>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調動、調整。)</p> <p>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p> <p>B.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p> <p>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p> <p>D. 補助或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國定假日雙倍薪(不含 在生活津貼內)</p> <p>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員工免費餐,生日免費餐(含 5 折券),全勤獎勵、勞、健保及僱主意外責任險、員工免費制服、員工聚餐,尾牙(不含在生活津在內)</p>	
<p>五、其他</p>	
<p>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報到前須提供公膳人員勞工體檢與健檢報告(A 肝、傷寒、X 光)</p>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3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劉玉萍	電話	03-5507750	分機
				傳真	03-6583590	
	30264 新竹縣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 239 號 2 樓之 1			e-mail	apple.liu@kingza.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p>六角國際成立於 2004 年，並於 2015 年以全球知名餐飲集團的身份，加入觀光事業類股之列。六角國際目前旗下品牌包含「Chatime」日出茶太、「ZenQ」仙 Q 甜品、「La Kaffa」六角咖啡、「Wagokoro Tonkatsu Anzu Ginza」銀座杏子日式豬排、「Bake Code」烘焙密碼、「段純貞」牛肉麵、「大阪王將」餃子專門店及春上布丁蛋糕等品牌，並持續擴展旗下自創品牌與代理新品牌之經營範疇。</p> <p>六角國際是專業、年輕有活力的經營團隊，透過科技化、標準化作業流程及規模經濟，開創了一個橫跨全球四大洲，駐點超過三十三個地區與國家、八十餘座城市的餐飲事業群，在澳洲、馬來西亞與印尼等國家更是外帶式茶飲第一品牌，且仍持續積極拓展亞太區其它新市場，同時也領先同業開拓北美等地</p> <p>，包括紐約、佛羅里達、加州、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等，甚至成功跨越南半球、橫越歐洲，儼然已成 為全球最國際化的華人連鎖餐飲集團。</p> <p>CHATIME 日出茶太品牌提供健康時尚的台灣茶飲。仙 Q 甜品強調純手工傳統甜品；La Kaffa 提供各式咖啡 及風味簡餐；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則秉持維持最高等品質及營運方式的心情，提供消費者最佳的餐飲品質服務。Bake Code 烘焙密碼嚴選優質麵粉，秉持健康無負擔的理念。有關六角國際更多訊息，詳見官網 www.lakaffagroup.com。</p>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類 餐飲服務</p>	<p>(1)招募數:6 人 (2)合作學校: 南強工商 (3)科系:觀光事業科 (4)訓練地點:台北地區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 計算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時新台幣 158 元 計算基準:投保級距 23,800(依勞基法規定),實領依實際工作天數 及時數計算 (6)每週訓練天數: 3 天 (7)每日訓練時數: 8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 9:00-20:00 (9)輪班方式:工作時間為 9:00-18:00 或 11:00-20:00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帶班時間) 中間扣除用餐時間 1 或 2 小時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 資以申請當年度年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拘 業務範圍:餐飲服務(料理) 薪資約: 25000~27000 元(月薪)、時薪 158 元</p>
<p>四、福利</p>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調動、調整。)</p> <p>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p> <p>B.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p> <p>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p> <p>D. 補助或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國定假日雙倍薪(不含 在生活津貼內)</p> <p>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員工免費餐,生日免費餐(含 5 折券),全勤獎勵、勞、健保及僱主意外責任險、員工免 費制服、員工聚餐,尾牙(不含在生活津貼內)</p>	
<p>五、其他</p>	
<p>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報到前須提供公膳人員勞工體檢與健檢報告(A 肝、傷寒、X 光)</p>	

【附件三】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9 學年度高職班招生甄選

報 名 表

本表可影印 A4 紙使用

姓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號 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二吋、半身 相片黏貼處 (請貼牢)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資料	國中名稱：																				
	國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欲參加之 事業單位 (圈選優先 順序 123)	餐飲服務	1、2、3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杏子豬排) 1、2、3 國業股份有限公司(龐德羅莎) 1、2、3 台灣吉豚屋餐飲份有限公司																			
報名學生 簽 名											監 護 人 簽 名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報名時間：即日起到109年7月13日(星期一)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報名地點：南強工商(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42號)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

洽詢電話：02-29155144 分機126 實習處建教組

【附件四】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9 學年度高職班招生甄選

<p>南強工商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筆試 准考證</p>			<p>監場老師 簽章</p>
姓名		身分證號碼	<p>應試須知：</p> <p>(一) 請準時入場。筆試開始作答，遲到 15 分者不得入場應試。</p> <p>(二)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正本，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p> <p>(三)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p> <p>(四) 試場內不得飲食。</p> <p>(五)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准考證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做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p> <p>(六) 測驗中不得中途離場，亦不得提早交卷，否則不計分。</p> <p>(七) 本測驗採人工閱卷。</p> <p>(八)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做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p> <p>(九)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測驗規定或不符合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p> <p>(十) 面試則依照當日現場公告安排試場與場次應試。</p> <p>(十一)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p>
准考證號碼			
<p>照片 (2 吋)</p>			
<p>➤ 筆試考試日期與時間 地點：南強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日期：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13:10~14:20 (進場準備 13:00-13:10)</p> <p>➤ 面試遴選日期與時間 地點：南強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日期：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14:40-16:00 (進場準備 14:30-14:40)</p>			

試場規則

- 一、請於考試當天下午 1 時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原子筆 (黑色、藍色) 到試場。
缺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任何一種均不得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其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或駕照替代。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責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五、面試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服儀整齊，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